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5〕730号

李萌：

您好！2025年6月24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电子抓拍（无）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您未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行政行为。请您提交完整的处罚决定复印件，并将作出该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（盖章的机关）列为被申请人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XX号《XX》（请完整准确填写文书名称和文号）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京政发〔2024〕8号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》的规定，如作出该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XX交通支队，请您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XX交通支队为被申请人，向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无需再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补正材料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5年7月1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